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CHENGDU AGRICULTURE EQUITY EXCHANGE

“应进必进 阳光交易”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易业务办理指南

一、业务介绍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社治委、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公园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成农规〔2023〕1号)规定：成都市行政区内纳入《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范围的农村资产资源交易，以及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等应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是指是指农村集体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所有者的身份，通过公开的土地市场，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交易行为。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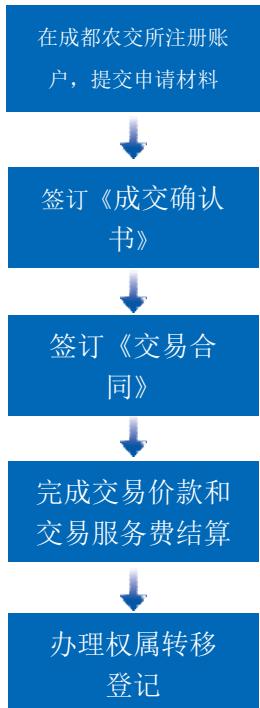
出让方流程



总流程



受让方流程



三、业务办理材料

客户类型	相关资料
出让方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区（市）县政府批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案。2.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应当包括出让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3. 再次流转交易的应当提供原出让方同意再次流转的证明和原流转交易的合同（或有效证明），并不得超过合同的剩余期限；4.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5. 出让方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受让方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承诺；2. 交易保证金缴费凭证；3. 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同意参加出让活动的内部决策文件；需委托他人办理交易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4. 交易公告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的资信状况及经营能力证明材料等内容。

咨询电话：028-85987197

平台网址：<https://www.cdaee.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云西一巷南侧成都交易所大厦